

## 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學生赴

## 機構實習之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女

（就讀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年級

班）參加

機構實習活動，活動期間

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子女於

機構實習活動期間必須遵守銘傳大學及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及當地法律規定，不

涉及危險及非法場所，若有違犯上述規定，願接受校規處置。另外，實習活動期間前後，如自行先行前往或延長留日期間，該期間內的一切行為，由本人子女及本人負起一切責任。

此致

銘傳大學

立具人（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立具人之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